

[ 综合新闻 ]

# 第三批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 目录

- 案例一 一方请求返还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给付的购车款,人民法院可按照彩礼返还规则予以处理——赵某诉李某等婚约财产纠纷案
- 案例二 一方请求返还婚前同居期间的日常消费性支出,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刘某诉张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 案例三 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时间较长且已孕育子女,一方请求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王某诉孙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 案例四 “闪婚”后,彩礼接收方拒绝共同生活,另一方请求离婚并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郑某诉吴某离婚纠纷案
- 案例五 借婚姻索取财物构成诈骗罪的,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其承担刑事责任并退赔被害人损失——卢某等诈骗罪案

**案例一**  
一方请求返还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给付的购车款,人民法院可按照彩礼返还规则予以处理——赵某诉李某等婚约财产纠纷案

### 【基本案情】

2020年10月,赵某(男)与李某相识恋爱。按照当地习俗“上门提亲”时,赵某给付礼金6.6万元。2021年2月,双方举办婚礼后共同生活。李某答应赵某,在赵某为其买车后办理结婚登

记,赵某于是给予李某购车款15万元。2021年3月双方发生争吵,李某独自回娘家生活,后双方未能就登记结婚事宜协商一致。恋爱期间,李某曾怀孕但人工流产。赵某起诉请求判令李某返还彩礼6.6万元及购车款15万元。

###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赵某订婚时给付李某的6.6万元,系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属于彩礼。关于赵某给付的15万元购车款,结合聊天记录等在案证据,可以确定给付行为是以结婚为目的,亦属于彩礼性质。赵某与李某虽订立婚约,但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李某在举行婚礼后不足一月即独自回娘家生活,双方尚未开始持续、稳定的共同生活,对赵某请求返还彩礼的诉求,应予支持。考虑彩礼的实际消耗以及李某曾有中止妊娠等具体情况,在扣除共同消费等费用后,判决李某返还17万余元。

### 【典型意义】

彩礼作为习俗,其形式和内容也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而发生变化。近年来,为缔结婚姻,当事人除给付礼金形式的彩礼外,还存在给付购车款、购房款等大额款项行为。该款项与礼金形式的彩礼同样承载着给付一方对缔结婚姻的期望。人民法院在审查在案证据基础上,应当认定以婚姻为目的给予的购车款、购房款等大额款项具有彩礼性质。如果双方当事人未能缔结婚姻,可按照彩礼返还规则进行处理。

### 案例二

一方请求返还婚前同居期间的日常消费性支出,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刘某诉张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 【基本案情】

2022年下半年,刘某(男)与

张某在网上相识并恋爱。2023年3月,张某到刘某家与刘某及其儿子共同生活。2023年5月,双方举办婚礼。2023年10月,双方分手。其间,刘某向张某多次转账共计31500元,其中金额为520元的转账有五笔共计2600元;张某亦通过微信向刘某转账4500元。刘某、张某相互转账时均未备注用途。刘某认可张某在共同生活期间有购买床上用品及为刘某购买衣物、充值话费等等支出。刘某以上述款项系彩礼性质为由,起诉请求张某返还全部转账款。

###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双方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按照习俗办理了结婚仪式,结合双方互有转账的情况、刘某的特殊转账金额、张某为家庭的开支、双方的共同生活时间等,在双方同居生活期间,并非刘某单方面为共同生活付出,应认定刘某的转账系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开销,并不具有彩礼性质,故判决驳回刘某的诉讼请求。

### 【典型意义】

日常消费性支出以及表情达意的小额转账不属于彩礼范围。在具体案件中,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地风俗习惯和日常生活经验,厘清双方间的往来款项系为表达、增进感情的消费性支出还是彩礼,从而适用相关规则予以处理。

### 案例三

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时间较长且已孕育子女,一方请求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王某诉孙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 【基本案情】

2020年1月,王某(男)和孙某经人介绍相识,为了缔结婚姻,王某

给付孙某彩礼20万元。2020年10月,王某和孙某按照习俗举办婚礼,之后双方开始同居生活。2021年8月,孙某生育女儿王小某。王某和孙某举行婚礼后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24年10月,双方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分手,王小某由孙某抚养。后双方因彩礼返还问题协商不成,王某起诉请求孙某返还彩礼20万元。

###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双方按照习俗举办婚礼,共同生活已达4年,且生育一女。共同生活期间,彩礼已部分用于家庭日常开支。双方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孙某养育子女、经营家庭的付出是不可忽视的。分手后,女儿王小某亦由孙某直接抚养。若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数年且已共同养育子女后仍要求返还彩礼,对孙某明显不公平,故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 【典型意义】

本案清晰界定了在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长期共同生活并生育子女的情况下,彩礼返还问题的处理原则。法院并未机械地适用“未登记即应返还”的规定,而是将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是否生育子女、彩礼的用途作为核心考量因素。法律不鼓励以婚姻为名索取高额财物,同时也不支持将彩礼视为一种可以随意撤销的“投资”。已共同生活较长时间并建立起家庭共同体的情况下,一方在关系破裂后主张返还彩礼的,对其请求不予支持,贯彻诚实信用原则,妥善平衡双方利益。

### 案例四

“闪婚”后,彩礼接收方拒绝共同生活,另一方请求离婚并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郑某诉吴某离婚纠纷案

### 【基本案情】

2024年3月1日,郑某(男)与

吴某通过相亲相识。3月3日,双方在吴某老家A省见面。3月4日,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同日,郑某通过现金、转账方式共给付吴某彩礼20万元。3月6日,双方回到B省郑某家。同年3月14日,吴某以旅游为由离开。之后郑某多次催促吴某返回与其共同生活,吴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诿。2024年4月15日吴某通过微信告知郑某称:“我们相识几天就匆匆结婚,双方不了解,并没有任何感情基础,所以我现在准备与你离婚……”因郑某要求吴某返还彩礼未果,遂诉请离婚并要求吴某返还彩礼20万元。

###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婚姻以夫妻感情为基础。本案中,双方从相识至办理结婚登记再到分开发短暂十余天时间,虽已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相处时间明显较短,双方也未共同生育子女,且经郑某多次催促,吴某拒绝返回,双方一直未进行有效的感情交流与沟通,至今未真正建立起夫妻感情,故对郑某要求离婚之诉请,予以支持。因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后仅相处了十天,彩礼接收方拒绝共同生活,结合彩礼未实际使用、吴某未置办嫁妆、双方未共同孕育孩子等实际情况,本案属于应当返还彩礼的情形,判令吴某返还彩礼20万元。

### 【典型意义】

虽然办理结婚登记可以使当事人在法律上成立夫妻关系,但这并不足以认定一方给付彩礼的目的已经实现,人民法院还应结合双方对婚姻的态度、是否形成稳定的共同生活等事实予以认定。本案中,从当事人沟通内容可以看出,双方尚未形成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亦未建立真正的夫妻感情,并且,从彩礼接收方对婚姻的态度和行为看,存在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可能性。在此情况下,人民法院判令解除婚姻关系、彩礼接收方返还全部彩礼。

**案例五**  
借婚姻索取财物构成诈骗罪的,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其承担刑事责任并退赔被害人损失——卢某等诈骗罪案

### 【基本案情】

2024年3月,人民法院在民事案件审理中发现卢某存在多起婚约财产纠纷关联案件。因案发时间接近,卢某在执行程序中拒不归还彩礼,人民法院经综合分析认为卢某可能涉嫌诈骗,遂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及相关证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发现,2021年至2024年期间,卢某以相亲、订婚为名,通过索要见面礼、结婚彩礼、借款为由,先后骗取胡某、李某等8人财物共计63万余元,伙同其母亲共同骗取李某、李某乙等7人财物共计45万余元,遂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卢某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判决被告人卢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按照违法所得退赔各被害人损失。

### 【典型意义】

当事人以索要彩礼为名骗取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不仅要退赔被害人所遭受的损失,还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虽然此前部分被告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经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但并不排除刑事责任的承担。刑事退赔时民事判决已执行部分相应扣减。该案向骗取彩礼的违法犯罪行为鲜明“亮剑”,对净化社会风气具有积极意义。



## “准妈妈”遇车祸提前生产,精神抚慰金如何认定?

法院:结合“提前分娩、新生儿连带受损”等特殊情节,酌定精神抚慰金

**本报讯** 成都一“准妈妈”骑电动车时意外与一辆小轿车相撞发生车祸,进行紧急剖腹产后母子二人均住院治疗。其诉至法院后除了主张治疗费用还索赔精神抚慰金,法院能否支持?近日,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法院充分考量原告及家庭承受的一定身心创伤,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后续治疗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等损失共计16万余元,其中1万元精神抚慰金在交强险范围内优先赔偿。

2024年11月某日,杨某驾驶一辆登记在其妻子名下的小轿车沿位于彭州市的某省道行驶,因操作不当导致小轿车与对面左转的孕妇王某所骑电动车相撞,造成王某受伤、车辆受损的事故。热心群众与杨某合力将王某送上救护车。王某此时怀孕37+4周,已是孕晚期,入院被诊断为“车祸后胎位异常、胎膜早破、右侧锁骨骨折、37+4周宫内孕活胎头位先兆临产”,医生立即对其进行了剖腹产手术。王某生下孩子在产科住院2天后,因锁骨骨折转关节骨科治疗,共计住院11天,产生医疗费14799.71元。王某的孩子出生后因“窒息复苏后气促、

呻吟10+分钟”,住院5天进行治疗。

经当地交警大队认定,杨某与王某承担事故同等责任。2025年3月28日,王某的伤残等级经司法鉴定为十级。因未就赔偿事宜协商一致,王某将杨某、杨某妻子以及该车辆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的两家保险公司诉至法院,索赔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6万余元。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对残疾赔偿金、医疗费扣除比例等常规项目无异议,但对精神抚慰金的赔付存在明显分歧。王某认为该事故不仅造成自己被进行紧急剖腹产,经受了提前分娩的痛苦、新生儿住院的焦虑,还落下了身体伤残,家庭也因此陷入困境,因此被告

应当支付2万元精神抚慰金。

被告则均认为应该参照十级伤残案件的精神抚慰金赔偿标准大幅调低或不予支持。

法院审理后认为,在案涉交通事故中,受伤孕妇属于特殊群体,其精神抚慰金的认定不能仅参照伤残等级,还需结合“事故直接导致提前分娩、新生儿连带受损”等特殊情节。综合考量身体创伤与精神痛苦的相关性、家庭层面的衍生精神损害、侵权过错与后果的匹配度、当地经济水平等因素,法院酌定支持1万元精神抚慰金。

综上,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原告、被告均服判并已履行完毕。

(王晓明 王月诗)

## 法官说法

本案中,事故导致王某锁骨骨折,此为直接身体伤害,但事故同时引发了孕妇王某提前剖宫产的生理风险与对胎儿健康情况产生心理恐惧,这是普通伤残案件中不存在的精

神压力。新生儿因事故产生症状住院,虽未直接主张权利,但作为母亲的王某需持续对孩子的治疗过程,痛苦程度显著高于仅自身受伤的情况。综合侵权过错与事故后果远超过一般情况的匹配度,本案判决充分考虑对受害人的实际精神损失,突破了按普通十级伤残的赔偿标准认定精神抚慰金。

## 买到假包后能否让代购者退一赔三?

法院:代购者不存在欺诈行为时应全额退款

**本报讯** (记者 张雅慧 通讯员 黄丽婷 闫盾宇)线上购物已成为许多人的日常习惯,通过社交平台寻找代购购买商品消费方式也逐渐融入大众的生活。然而,这类交易往往缺乏正规第三方购物平台的监管与售后保障,消费者可能面临诸多风险。近日,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通过社交平台交易购买到假冒奢侈品女包的案件,判决售卖假包的代购者向购买方退还全部款项。

小张通过朋友介绍在某社交平台上认识了奢侈品包代购者阿豪,并约定以41200元的价格向其购买一款奢侈女包。一周后,阿豪向小张发送含编码的实物照片,随即安排邮寄,小张收到货后双方确认完成交易。

两年后,小张想通过二手平台售出该女包,却被某检测认证中心鉴定为不符合品牌制造商的技术信息和工艺特征,女包及其序列号均系假冒仿造。小张认为阿豪存在欺诈行为,遂诉至法院,要求其退一赔三。

诉讼中,经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复检,案涉女包不符合正品特征。小张庭审出示的包内缝制编码与阿豪交易时提供的照

片上编码一致,但阿豪以未拍摄编码细节为由,否认小张出示的包与其出售的包为同一物品。

阿豪称,出售给小张的女包是其向上家以38000余元购买并由上家直接发货,其仅为中间商,未实际接触货物,不存在欺诈。此外,阿豪还提交了与上家的聊天记录并抗辩责任应追溯至上家。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为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争议焦点为案涉女包交付人的认定以及阿豪是否构成欺诈。根据双方交易时阿豪发送的实物照片显示,其寄出女包的编码与小张当庭出示的包内缝制的编码一致,应认定案涉包系阿豪交付。阿豪作为货物

的交付人及收款人,亦一直与小张就买卖事宜进行沟通,故可认定阿豪系合同的相对方。阿豪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交付的商品为正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此外,案涉女包系阿豪向上家购买后转卖给小张,综合考虑阿豪提交的其与上家的聊天记录等,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阿豪存在“故意告知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情况”的欺诈行为,故本案不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退一赔三”情形。阿豪与上家之间的纠纷可另案处理。法院遂判决阿豪向小张退还款项41200元,小张向阿豪返还款涉女包。该判决现已生效。

## 法官提醒

网络交易应遵循诚信原则,商家不得以“不知情”“代购”为由推卸责任。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应选择正规渠道,购买单价较高商品应尽量选择具有第三方资金托管、质量认证的电商平台交易,若确实需要

进行私域交易的,可要求卖家提供平台验货中心出具的鉴定报告。在非平台交易场景(如在社交软件中交易),消费者应着重核实交易相对方的身份信息,要求对方提供经营资质证明或企业注册信息。发生纠纷时,消费者可优先通过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平台介入等途径固定证据,必要时可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送达裁判文书

**王锡恩(香港特别行政区):**本院受理(2025)琼0105民初1051号原告符林波诉被告王锡恩、第三人吴淑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琼0105民初10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锡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符林波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二、被告王锡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符林波支付逾期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2024年11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1%计算);三、被告王锡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符林波支付律师费2000元。案件受理费2342元,由被告王锡恩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王奇华、付欣:**本院受理上诉人王奇华与被告第三人朱作义、唐山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唐山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撤销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琼02民初15号民事判决书;二、唐山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宋芳支付1000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从2021年2月1日起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三、王奇华对上述第二项确定的唐山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宋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自觉主动前往本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立案执行后,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纳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审案件受理费98521.33元及保全费5000元(宋芳均已预交),由唐山新天地美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奇华负担93169.20元,宋芳负担10352.1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98521.33元,由唐山新天地美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奇华负担88669.20元,宋芳负担9852.13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因你们下落不明,地址不详,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琼民终1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深圳市韶音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韶音公司)与被告苏州墨觉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下称苏州墨觉)、安徽墨觉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安徽墨觉)等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0108民初42310号民事判决书。该案现已生效。判决书认定,苏州墨觉、安徽墨觉在电商平台发布墨觉“是骨传导耳机的天花板”、“墨觉”先后获得五十余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等行构成虚假宣传,在互联网发布录音产品“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骨传导,是假货”等行为构成商业诋毁,判决:苏州墨觉、安徽墨觉连带赔偿韶音公司110万元人民币并消除影响。苏州墨觉和安徽墨觉同意履行判决书确认的事项,并对外公开判决书内容,以消除上述行为对韶音公司的影响。

### 苏州墨觉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6日裁定受理广东正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广东雅商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正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经调查,广东正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6日作出(2022)粤2072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广东正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广东正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 广东正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月4日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7日裁定受理中山市金银首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广东雅商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山市金银首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经调查,中山市金银首饰有限公司现无财产可供清偿破产费用。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0日作出(2022)粤20破43号之一民事裁定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1月10日(总第9983期)

书,裁定宣告中山市金银首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中山市金银首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中山市金银首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月4日

全体债权人:宁波市丰华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船务”)合并破产重整一案,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已裁定批准了《宁波市丰华船务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普通债权在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其他优先类债权后进行清偿,在对前述债权清偿后,管理人将对普通债权进行了第一次分配。现管理人已完成原存在处置障碍的破产财产处置及相应的优先债权清偿,现管理人拟就剩余现金对普通债权进行第二次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的最后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本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0,000.00元,剩余现金人民币22,141.07元拟用于承担分配债权费用。相关档案材料保管费、公告费及管理人在管理期间垫付的诉讼费、快递费等破产费用。本管理人将于2026年1月12日开始实施,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实施转账支付;如债权人的分配款被法院冻结扣划的,管理人将协助支付至法院指定账户。对本次分配债权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破产费用由管理人账户随时予以支付。未尽事宜,依照重整计划执行。管理人联系电话:15867881946。林律师,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500号来福士办公楼18楼。

### 宁波市丰华船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其他

黄立峰、李运良、李凤梅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不遵照(2025)粤1303民初2949号民事判决书全面履行支付赔偿款的义务,已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5)粤1303

执3369号。案件在执行过程中,2025年11月24日李运良、李凤梅与案外人高宁宇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将其享有的债权387668.16元转让给了高宁宇,高宁宇取得债权后依法享有向你追偿的权利。本债权转让告知书自见报之日起视为送达。

告知人:李运良、李凤梅

2025年12月30日

英德溶洞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关于款项分配及提存公告(2023)粤平英洛破管字第07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英德溶洞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溶洞公司”)《重整计划》相关规定,英德溶洞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现就英德溶洞公司破产重整最后一次分配前的提存债权事宜公告如下: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4日裁定受理英德溶洞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案号:(2023)粤18破申4号],2023年5月8日指定广东平正信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5年5月20日裁定重整计划生效[案号:(2023)粤18破申4-2号],英德溶洞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截至2025年12月19日,管理人已于2025年8月完成第一次债权分配,现依据《重整计划》及债权人会议决议,拟开展最后一次债权分配(第二次分配)。本次分配将完成全部债权清偿工作。二、本次最后一次分配的债权类型及清偿方案。本次分配为英德溶洞公司重整计划项下最后一次分配,管理人将在本次公告后进行分配,具体如下如下:(一)清偿新生破产费用:会计做账费用15,000元,破产案件受理费139,975.75元(由管理人代收代付);(二)清偿剩余职工债权:3名职工(郭再飞、麦声孟、谢伟伦)剩余债权合计27,460.89元,本次清偿完毕;(三)普通债权清偿:重整计划预留的800万元社保费用扣除已补缴的5,244,282.27元后,剩余2,755,717.73元向除广东省万灏山投资有限公司外的普通债权人补充清偿,补充清偿率为6.92%,普通债权清偿率高达9.92%。三、提存债权的具体情况。在第一次债权分配中,因英德市望埠镇何河社区何屋村村民小组、杨仕强等2名债权人拒不提供收款账户未能清偿,管理人已对该2人的应收清偿款合计22101.75元(确认债权金额3%的清偿款)依法予以提存,本次分配该2位债权人尚有权确认债权金额6.92%的清偿款合计49416.44元(上述22101.75元以及本次待分配的49416.44元清偿款现暂因债权人无法提供收款账户依法予以提存,如本次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依法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四、公告期限及后续处理方式。(一)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月

内,上述提存债权的债权人应在公告期内向管理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信息。(二)逾期处理逾期未联系管理人领取的,视为债权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金额将由管理人依法分配给其他普通债权人。五、管理人联系方式,管理人名称:广东平正信诚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郭雨薇律师;联系电话:18893842290;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银泉路18号社科中心大楼7楼709。请相关债权人务必及时关注公告信息,对公告有疑问的可联系管理人。本公告未尽事宜,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 英德溶洞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19日

### 南京长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南京长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0日裁定受理南京长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长岛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现根据本案工作进展,经报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同意,现定于2026年1月25日14时30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现将长岛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一、会议时间:2026年1月25日14时30分;二、会议主要议程:第一项:管理人作(提请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实的报告);第二项: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阶段性工作报告);第三项:管理人作(关于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偿情况的报告);第四项:审计机构或管理人作(审计机构工作报告);第五项:评估机构或管理人作(评估机构工作报告);第六项:管理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第七项:分组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三、会议地点及形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举行。债权人在2026年1月25日之前,会收到债权人网络会议短信平台发送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具体方式如下:(1)电脑参会:打开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s://pcz.court.gov.cn/pcjxxw/login,输入收到的账号和密码登录,进行网络参会。(2)手机参会:在微信小程序搜索“破蛋云会议”,输入收到的账号密码,登录参会。(注意:手机端参会,必须通过微信小程序参会,不能通过手机浏览器)。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和参与投票表决;四、联系方式:管理人联系方式:韩律师,18251831101/18389486560。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路6号石榴智管中心10号楼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 南京长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月4日